

证券代码：872595

证券简称：海通期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95	海通期货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独立性相关要求，公司目前正在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沟通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签署《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51）。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52）。

（五）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6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30

（三）登记地点：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陆风玉；联系电话：021-38917021、189399937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